

放寬樓宇綜合支援計劃的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以協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 2015 年 7 月起，市建局進行整合及優化，以配合本局擴大其服務範圍至全港。計劃的申請資格樓齡由 20 年放寬至 30 年或以上，以令更多舊樓業主受惠，然而，計劃沒有放寬對住宅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即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物業不超過港幣\$120,000、新界物業不超過港幣\$92,000，但隨著市區租金不停上升，計劃卻未有追趕現時不斷調升的應課差餉租值，令到區內許多原本符合資格申請的舊樓因未有趕及於增加應課差餉前申請，使舊樓無法申請有關資助。

問題：

1.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成立以來，請問有關部門會否定期評估及調整計劃中住宅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申請要求？
2. 請問有關部門自計劃推行後，有否收過因不符合住宅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要求而取消其申請資格？如有，請提供有關數字。

建議：

每年調整住宅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申請要求，令區內更多舊樓受惠，以鼓勵舊樓進行維修，保障住戶的安全。

文件提交人：楊開永、陳學鋒、張國鈞、盧懿杏、蕭嘉怡、楊學明
2016 年 2 月 25 日